

十一、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灰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世福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1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世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诸暨千优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诸暨千优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1) 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鲁木齐顺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第3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灰盒(二)第3标段骨灰盒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顺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顺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ctzb-2022-035(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展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润在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4159万元,资产总额为2.2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展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闽侯县古山洲华兴特艺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6.453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24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润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1、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骨灰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阳县新河镇弘骏雕刻工艺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阳县新河镇弘骏雕刻工艺品厂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